## 衡南县华扬制衣厂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职责案

来源: 衡南县应急管理局 时间: 2022-09-17

衡南县华扬制衣厂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职责案					
文书编号	(湘衡衡南) 应急罚〔2022〕34 号				
文书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企业名称	衡南县华扬制衣厂				
处罚日期	2022-09-13				
公示期限	一年				
违法事实及证据	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 2022 年 6 月 22 日我局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依法对衡南县华扬制农厂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发现该公司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随即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前整改到位。违法事实: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主要证据: 证据一: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经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证明该公司是一家合法的企业;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经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确定上述违法行为确实存在;证据三:询问笔录两份,经被询问人签名确认,证明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确实存在;证据四: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确实存在;证据四: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该公司法人代表伍亚平不参与公司实际管理,由主要负责人刘满牙全权负责。证据采集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经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确定了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存在。2022 年 7 月 5 日,执法人员依法下达《询问通知书》,送达被询问人签名确认,并于 7 月 5 日分别对主要负责人刘满牙、安全管理员唐兰进行询问,询问人均认可违法行为确实存在。上述证据均由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查证属实,具有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取证程序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应予以采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20000.00)				
执法部门	衡南县应急管理局				